

復審人 林秉樂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7 月 1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64275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108 年至 109 年間犯毒品及妨害自由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9 年 1 月確定，現於本署宜蘭監獄（下稱宜蘭監獄）執行。宜蘭監獄於 112 年 6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以復審人「有毒品、偽文前科，復犯妨害自由、持有、施用毒品等罪，漠視毒品之危害性及法令之禁制，犯行危害社會治安及戕害個人身心健康，且未有和解賠償相關紀錄，尚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損害」為主要理由，於 112 年 7 月 13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64275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妨害自由罪部分已無條件和解、施用毒品已受觀察勒戒完畢，且獲得不起訴處分，前述 2 罪均不應列入駁回理由；服刑已超過 3 分之 2 刑期，服刑期間無違反監規紀錄，且積極參與教化活動，希能早日返家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

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3 款、第 6 款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：(一) 犯罪動機。(二) 犯罪方法及手段。(三) 犯罪所生損害。二、在監行狀：……(三) 獎懲紀錄。三、犯罪紀錄：(一) 歷次裁判摘要或紀錄。(二) 歷次執行刑罰及保安處分紀錄。(三) 撤銷假釋或緩刑紀錄。六、其他有關事項：……(三) 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、及進行修復情形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
二、參諸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 131 號刑事裁定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 660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，並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夥同共犯至被害人住處叫囂並持空氣槍射擊玻璃窗，嚴重危害社會治安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，其犯後態度不佳；有詐欺、毒品、偽造文書等前科，復犯妨害自由及多起毒品罪，其再犯風險偏高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妨害自由罪部分已無條件和解、施用毒品已受觀察勒戒完畢，且獲得不起訴處分，前述 2 罪均不應列入駁回理由」之部分，有關妨害自由部分，經查復審人並未提出和解或賠償之

具體事證，而施用毒品部分，業經法院判處徒刑確定，並經檢察官指揮執行在案，所訴俱與事實不符。又訴稱「服刑已超過三分之二刑期，服刑期間無違反監規紀錄，且積極參與教化活動，希能早日返家」等部分，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，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0 月 3 1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